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5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上列聲請人與劉家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銀行檢核過件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